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02764

聯絡人:張寶原

電 話:04-37061343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52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活動規劃及首長行程調查表、成果表(0152340A00_ATTCH1.pdf、0152

340A00_ATTCH2. x1s \ 0152340A00_ATTCH3. docx)

主旨:請妥善規劃辦理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

, 請杳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7096A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至 2月27日(星期二),並得規劃於107年3月21日前辦理友 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,請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 宣導準備;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(學校、機構),由學校 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應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訂定「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,活動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駐區督學及教育 部各縣(市)聯絡處,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 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

訂.



訂

線

- 六、為利成果完整性,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將成果統計 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,統由聯絡處彙整縣(市) 資料,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由教 育局直接填報,免送聯絡處。
- 七、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,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於107年2月5日前將活動規劃表及首長行程調查表逕寄本署彙整,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教育局及各縣(市)聯絡處於107年4月3日前將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函報本署彙整(電子檔另寄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:本署視察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電018-01-100 (含附件)。

